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疑似個案、確診個案或師生匡列之處理SOP

111.4.7.

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

↓

通報環衛組(幼瀅)

↓

確認個案狀況

↓

與確診者接觸 採檢陰性	1 例確診個案 採檢陽性	1 校 2 例確診個案 採檢陽性
【預防性停課 1 天】 1. 該師生所屬班級預防性停課 1 日。 2. 進行教室環境全面清消。 3. 該案居家隔離 10 日，自主健康管理 7 日。 4. 停課期間進行線上教學。	【全班停課 10 天】 1. 若全校 1 位師生確診則全班停課 10 天。 2. 進行教室環境清消。 3. 停課期間進行線上教學。	【全校停課 10 天】 1. 若全校 2 位師生確診則全校停課 10 天。 2. 全校環境清消。 3. 安排全校師生採檢。 4. 停課期間進行線上教學。

↓

運作防疫應變小組

1. 校內各處室全力配合衛生單位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個案學生及教師疫情調查。(學務處為聯繫窗口，環衛組幼瀅老師為通報窗口)
2. 依規定進行校安中心通報，通報停課班級及師生人數。(學務處生教組秋碧老師)
3. 召開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校長為召集人)
4. 提供該案足跡資料(該班、跑班、課後、安親班、授課教師等)協助進行疫調。
5. 視疫情調查結果規劃並公告停課後線上教學或補課措施。(教務處)
6. 彙整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教務處)
7. 立即進行學校全面消毒。(行政事務處)
8. 啟動安心就學輔導措施。(輔導室)
9. 調整辦公、出勤方式，彈性調配人力，啟動職務代理機制之應變等措施(人事室)
10. 執行替代辦公場所之應變措施。(行政事務處)
11. 對外發布訊息及發言。(學務主任)
12. 人事室電話關心與追蹤教職同仁身體狀況。(人事室)
13. 班級導師電話關心學生身體及學習狀況。(各班導師)

↓

結束管制(復課)

依規定進行校安中心通報，通報復課班級及師生人數。(學務處)